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男子籃球培訓/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2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00008403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7 月 3 日心競字第 1120006950 號函修正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100033812A 號函。
- 二、目的：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施以集訓，組成中華男子籃球隊，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三、組織：由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辦法：

(一)培訓隊：

1.條件：總教練及教練團須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遴選方式：

(1)總教練：由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於具備資格之成員中遴選或由外籍教練擔任之，經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2)教練團成員：由總教練推舉教練團成員，經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代表隊：

1.條件：總教練及教練團須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遴選方式：

(1)總教練：由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

(2)教練團成員：由培訓隊教練擔任之。

五、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遴選：總教練依據 2021-23 年 SBL 超級籃球聯賽或 P. LEAGUE+ 職籃或 T1 LEAGUE 職籃或 110-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UBA)球員表現，並參考個人攻守記錄提報 18 名球員名單(含旅外球員)，經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組成亞運男子籃球培訓隊。

(二)代表隊遴選：總教練依據 2022-23 年 SBL 超級籃球聯賽或 P. LEAGUE+ 職籃或 T1 LEAGUE 職籃或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UBA)及旅外球員表現，並參考個人攻守記錄提報大名單(含旅外球員)，經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 112 年 5 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18 人培訓名單，組成亞運男子籃球培訓隊。

1. 遴選時間：國內賽事期間(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2 年 5 月)

2. 遴選標準：

(1)依據培訓球員在遴選期間內參加 SBL 超級籃球聯賽或 P. LEAGUE+ 職籃

或 T1 LEAGUE 職籃或 111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球員表現(含旅外球員參加所屬賽事)作為遴選標準。

(2)總教練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學習態度及檢測績效作為依據決定正選 12 人名單，提報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組成亞運代表隊。

#### 六、附 則：

#####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 (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辦法經本會男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